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82號

聲 請 人 張維德
呂化陽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者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項第7款）。又公示催告裁判費之徵收，係按聲請件數計算，而非依狀計費。查本件聲請人二位皆主張自己持有「中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股票均已遺失，係以一狀共同聲請公示催告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自應按件（二件）計費。聲請人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始為適法。
- 二、請陳報張淑芬究僅為呂化陽之送達代收人？抑為張維德及呂化陽兩位聲請人之共同送達代收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